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264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系統操作手冊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經費案，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29517號函暨109年8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9063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對象為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2至6歲（未滿）幼兒，且參與辦理之延長照顧服務者，109學年度所需經費依下列補助基準暫予核定：
 - （一）依貴園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109學年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幼兒人數及課後延托費，暫予核定貴園所需補助額度。
 - （二）符合補助資格採全月參加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50元；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當日起計，採全月參加者，當月參加日數（包括例假日）未達15日者，補助半個月費用（375元）；達15日（含）以上者，以全月最高補助金額計之；延長照顧服務若未達補助上限者，採覈實支付。
- 三、旨揭補助注意事項如下，請貴園配合辦理：

- (一) 本案應依幼生系統登載貴園收費、幼兒就學情形及幼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情形核給補助經費並覈實支付，爰請貴園應於幼生系統詳實登載及更新幼兒就學情形；未核實登載且逾補登期限，致未能計入該生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二) 採系統申請作業（請參閱案附操作手冊），每學期期末一次撥付經費為原則，貴園應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月、下學期7月）至幼生系統造冊及列印清冊，於地方政府指定期限內併附相關資料，申請本案補助款項；若幼兒中途離園不再續讀者，請即至幼生系統進行造冊，並得向本府申請該生補助經費，俾利轉發。
- (三) 為支持弱勢家庭家長就業，旨揭幼生參與貴園辦理之延長照顧服務，貴園得採預先扣繳方式辦理，於接獲本府撥付款項後，免予再轉發家長；至未預先扣繳者，應於本府款項撥付後立即轉撥予家長。
- (四) 請貴園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紀錄旨揭幼生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出缺席情形，俾利日後查察所需。
- 四、為落實政策效能，請貴園依本府109年5月26日府教幼字第1090113122號函（諒達）說明二之規劃做法、收費原則及家長參與方式等，落實辦理，本府將於款項撥付後追蹤各園轉發情形。
- 五、本案執行期程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核銷辦理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
- 六、本案附件請貴園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